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码：2021-014

##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，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-969,961,312.11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.00元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413,666,793.55元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556,294,518.56元。

#### 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亏损，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

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3.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